“两非”案件举报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依据文号：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条款号：第八条

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举报属实，证据确凿。并有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举报不属实、无证据，无举报人的联系方式。

**四、办理材料**

  1、可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巴州博湖县卫健委《办事指南》等相关资料（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829457921272M4000123020000）。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办理页面中填写申请信息; 预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预受理; 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凭证;材料需补正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举办信。

**五、办理流程图**

流程图

申请人

申请人向卫健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卫健委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选择快递送达

受理 审核 审批 送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